

話說香江



一九八三年，政府實施政策，取縮大牌檔。

昨日談過大牌檔

麼多。但當發現生意極佳，檔主便不惜違法，大擺枱檯霸佔街頭，堵塞交通。亦有持牌人將大牌檔黑市出租，由專做飲食業者經營，每月收租金過萬元，竟好過出租舖位，而且屬「無本生意」（每年只需納牌照費），搵錢輕而易舉。

起源，是用以恩恤傷殘公務員及其遺屬，乃初期香港缺乏社會福利計劃的一種權宜政策。大牌檔因能獲利，五十年

代一度被視為重要的

淘汰大牌檔

進行淘汰大牌檔，一方面呼籲

「社會福利」。當法庭開審案件，如發覺事主境況堪憐時，法官即建議市政局對某人發牌，若按正當途徑申請差不多是不獲批准的。當時大牌檔還有一項有趣的規定，牌照可傳妻而不得傳子，妻死之後，牌照即吊銷。

最初市政局是規定大牌檔的面積，座位除檔前的幾張「橫頭枱」外，只可放兩張枱和八張椅，就這

到一九八三年，政府需要改變街道環境，整潔市容衛生，亦考慮廢除所謂「恩恤」政策（及杜絕黑市出租牟利），逐步進行淘汰大牌檔，一方面呼籲持牌人將牌照交回，則可給予為數達三萬多元的補償費，另一方面將大牌檔搬到街市建築物樓上，以便於控制。而大牌檔之持牌人大多年紀老邁，自己固無力經營，又不能傳給子女，深恐一旦逝世，牌照吊銷，連數萬元也化為烏有，大都樂意將牌交回政府，得回數萬元養老，就這樣大牌檔慢慢消失了。